广东省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通告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4-12-26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新闻动态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news/content/post_4639960.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shks/content/post_4639747.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639961.html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2025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考院函〔2024〕10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21〕1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点建设的通知》（粤教考函〔2021〕21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粤教继函〔2019〕4号）精神，现将广东省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对象

1.广东省户籍人员。

2.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区、市）户籍人员。

3.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的本科学生、毕业学年的专科学生、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学生（以当次考试时间计算）。

4.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满足以上条件中至少一条的方可报考。

说明：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工作规定，考生须按实际考试时间确定本人是否符合报名资格。

1.广东省内在校生，在报名期间尚未满足上述第3点条件，但至考试时已满足上述第3点条件的，则本次可正常报名，个人信息按报名期间的实际情况填写。

2.报名期间为广东省内高校毕业年级学生，考试时已经毕业的，以“非在校生”身份报名，其户籍、居住证等信息按报名期间的实际情况填写，并按要求选择相应考区。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

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见附件1）。

在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内地（大陆）就读师范专业的港澳台居民执行就读省份相应师范生政策。

（三）免考条件

1.2021年及以后年份毕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部分或全部科目。

2.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在有效期内一次免试认定相应教师资格。具体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执行。

3.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号）精神，已在外省参加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以上合格成绩的考生，在满足我省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予考试。

符合以上免考条件的人员申请教师资格，不需再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可直接向面试组织机构申请参加面试。

（四）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报名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5年1月7日10:00至10日16:00，内地考生须选择户籍、居住证申领地或学籍所在地市所辖的考区，港澳台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考区；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2025年1月12日24:00；

准考证下载打印开始时间：2025年3月3日10:00。

（二）报名方式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按照栏目指引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的考生，须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且具有报名资格。不符合报

名条件或信息填写错误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者，后果自负。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具体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2、3），并遵照执行。

（三）考试费用及缴纳方式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收费标准为65元/人·科次。报名信息通过审核后，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

三、笔试时间及科目

<table>
<tr><td rowspan="3">时间
类别</td><td colspan="3">2025年3月8日（星期六）</td></tr>
<tr><td>上午</td><td colspan="2">下午</td></tr>
<tr><td>9:00-11:00</td><td>13:00-15:00</td><td>16:00-18:00</td></tr>
<tr><td>幼儿园</td><td>综合素质（幼儿园）</td><td>保教知识与能力</td><td></td></tr>
<tr><td>小学</td><td>综合素质（小学）</td><td>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td><td></td></tr>
<tr><td>初级中学</td><td rowspan="6">综合素质（中学）</td><td rowspan="6">教育知识与能力</td><td>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td></tr>
<tr><td>高级中学</td><td rowspan="3">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td></tr>
<tr><td>中职文化课</td></tr>
<tr><td>中职专业课</td><td></td></tr>
<tr><td>中职实习指导</td><td></td></tr>
</table>

本次笔试各科目名称、代码和有关说明见附件4。笔试各科目采用纸笔方式进行。

四、有关事项

（一）考试大纲及考试标准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考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其中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二）考点与考场

我省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点均实行人脸识别、智能安检、金属探测等入场检测方式，考生打印准考证后，应及时查阅考点地址，合理规划路线，确保提前到达考点，并配合做好入场身份核验与相关检测。

（三）成绩公布与查询

本次笔试成绩将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 ntce.neea.edu.cn）公布（具体时间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考生可自行登录查询成绩。

（四）违规处理

考生须仔细阅读《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须知》（附件5），并严格遵守。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进行处理。考生有作弊情形的，还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3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如涉及违法行为，将移交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选）

2.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流程

3.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4.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5.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须知

6.广东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联系方式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节选）

第十一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附件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流程

第一步：注册。无论考生是否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本次笔试报名前均须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

ntce.neea.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进行注册。

第二步：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新注册的考生用户必须先阅读考试承诺，确认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

第三步：阅读报考须知，填报个人信息。

第四步：上传个人照片。详细照片要求见附件3第19点。

第五步：考试报名。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具体考试地点以考生下载的准考证上的地址为准。

第六步：信息初审。各考区对考生提交的个人信息进行审核，如符合报名条件，则进入下一步，否则本轮报名审核不通过。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而导致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及时修正个人信息，重新选择报考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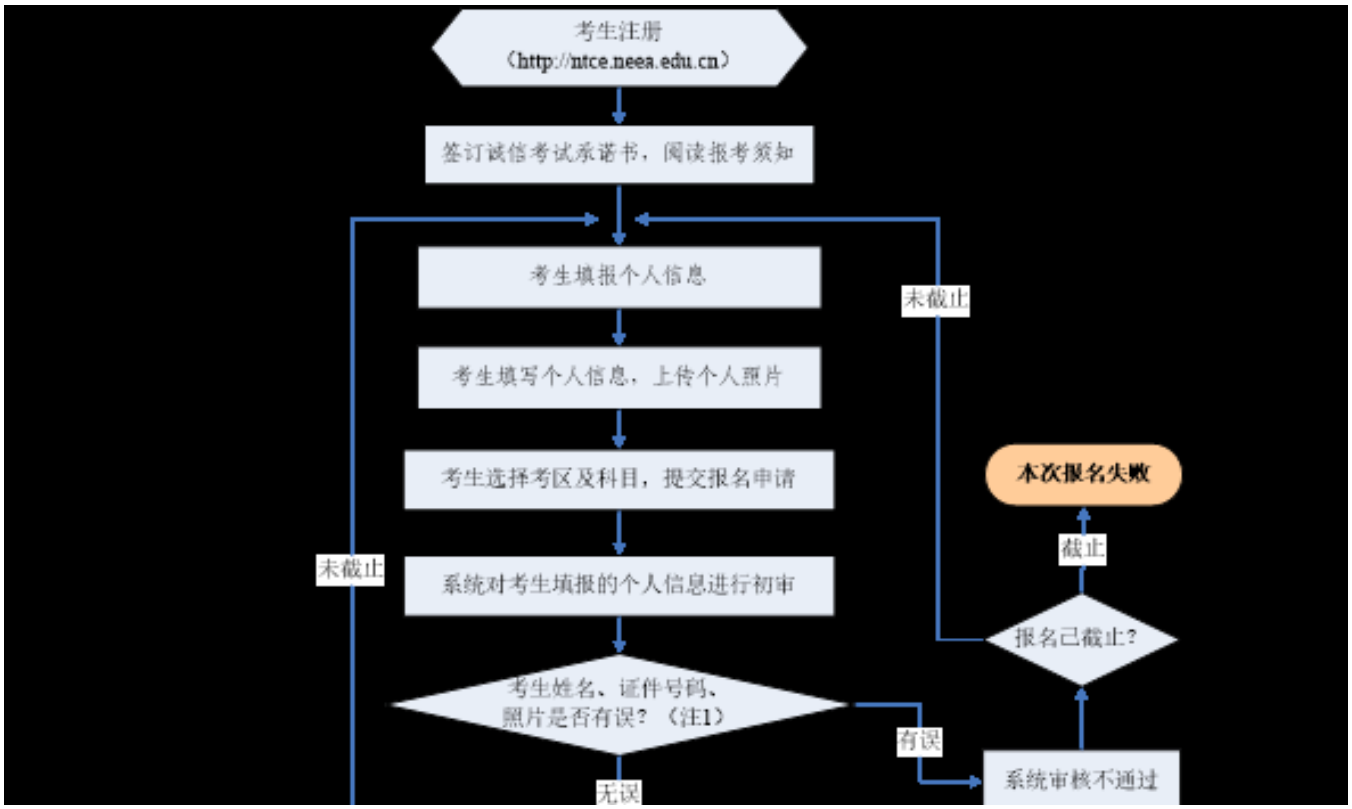
第七步：信息核验。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考区进一步核验个人信息真实性。内地考生核验失败的，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上传材料平台（
https://www.eeagd.edu.cn/jszgsh），上传相应户籍或居住证材料。港澳台考生无须等待核验结果，在规定时间内直接登录上述平台，上传指定的港澳台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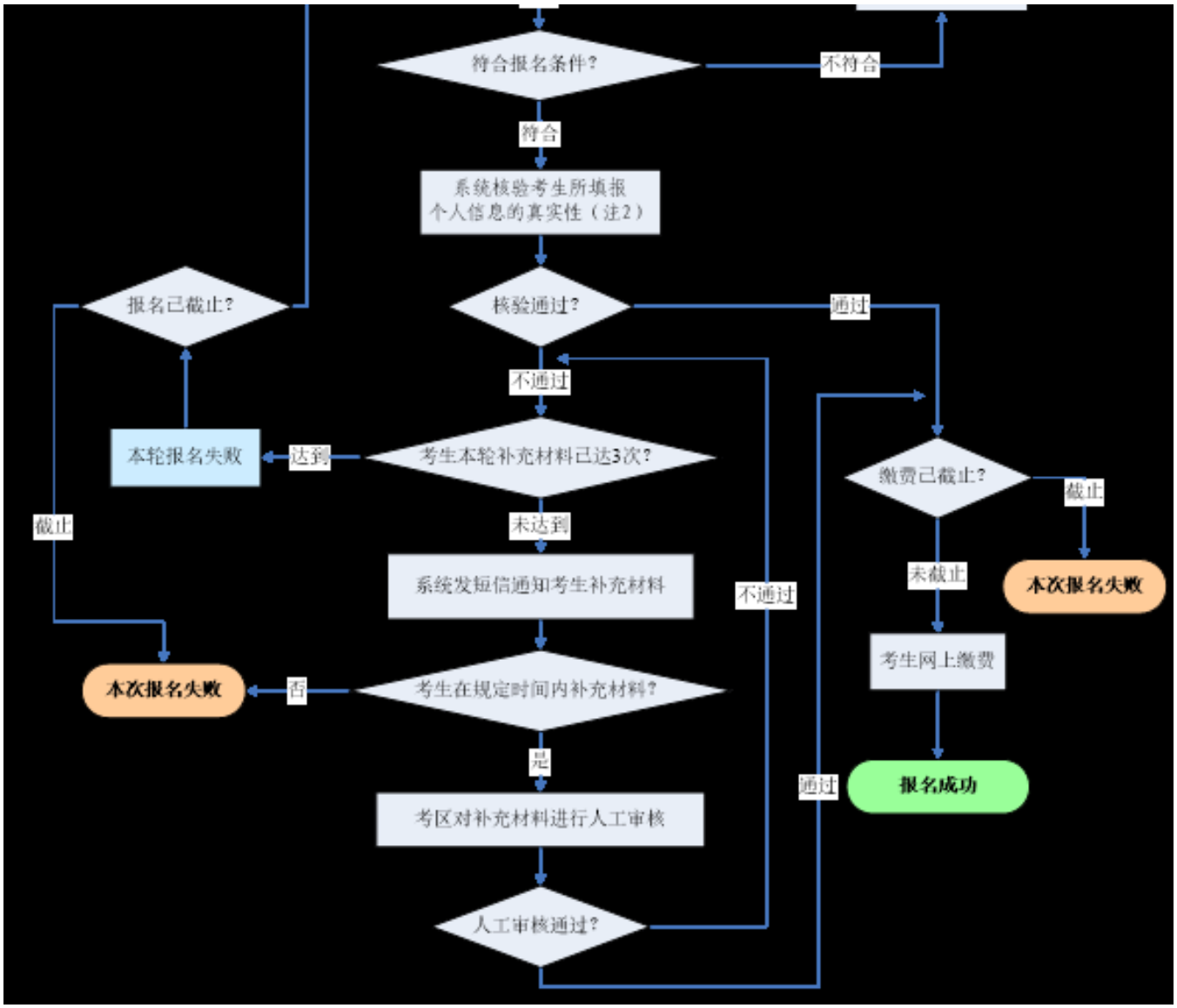
第八步：查看审核结果。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初审通过但核验未通过的考生上传材料后），等待考区教育考试机构审核。考生可自行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各考区不另行通知。

第九步：缴费。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在网上缴费截止日期前，可再次登录网报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线支付考试费。缴费后考生可在网报系统中查询报名是否成功。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网上支付考试费。审核通过、逾期未在网上缴纳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报考，当次报考信息自动注销。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无论是否实际到考，考试费不予退还。

第十步：打印准考证。成功报名的考生可于2025年3月3日10:00起登录网报系统，根据提示下载pdf准考证文件。下载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并直接打印成准考证。确有困难无法打印者，可到所属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申请免费打印领取准考证。

原图分页 1/2


考生注册
（http://ntce.neea.edu.cn）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阅读报考须知
考生填报个人信息
考生填写个人信息，上传个人照片
考生选择考区及科目，提交报名申请
系统对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进行初审
考生姓名、证件号码、
照片是否有误？（注1）
有误
无误
系统审核不通过
报名已截止？
截止
本次报名失败
未截止
未截止



附件3

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考生报考前，务必登录拟报地市及考区的官网或官微，关注相关公告，了解拟报考区的具体报名要求，并按照执行。

2. 考生必须本人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http://ntce.neea.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注册时须核验考生手机号码，如考生核验手机号码过程中接收不到系统自动发送的验证码，可以拨打报名网站上的短信服务热线寻求帮助。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次，请勿重复注册。

3. 所有考生笔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成绩。

4. 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并关闭短信过滤功能。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将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

5. 如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个人信息不符合报名条件，则本轮报名流程结束，系统显示为审核不通过，考生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报名申请。如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个人信息符合报名条件，但系统进一步检验个人信息真实性未通过，将通过短信通知考生上传相关材料，以便教育考试机构进行人工审核。注意：上传材料平台（https://www.eeagd.edu.cn/jszgsh，以下简称“上传平台”）将显示考生本人填报的报名信息，过程完全免费，不涉及任何银行交易。

6. 考生报名填写个人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保持一致，使用简体字输入，不可使用繁体字、汉语拼音或其他文字。

7. 凭广东省内居住证报名的考生，“居住证编号”一栏填写身份证号码。

8. 考生报名时必须填写标准学校名称（报名界面可查询），属于分校或者校区且与校本部不在同一地市的，在标准学校名称后以全角中文括号加以注明，例如“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不可填写简称或不规范名称，以免因学校名称不符而被审核不通过。

9.考生须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报考信息一经审核确认，不得更改。禁止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集体替代考生报名，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信息有误或无法报考，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10.考生应自行对照报考条件，如实填写个人情况并选择报考类别，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且具有报名资格。不符合报名条件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者，后果自负（在面试报名现场审查中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或在后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考试成绩无效）。

11.所有审核不通过须重新修改报名信息（包括照片）的考生，必须同时重新选报考试科目，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再次提交。

12.考生须自行关注网报系统的审核状态，各考区不另行通知。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而导致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可及时修正个人信息，重新选择报考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13.如拟报考区额满，考生可选择本地市其它考区报考，各地市考位数总体上可满足本地市考生需求。

14.考生务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户籍所在地市或居住证申领地市报考，在校生可选择学校所在地市报考。

15. 考生如实提交报名信息并正确选择考区后，须保持注册登记的手机畅通，暂时关闭短信过滤功能。如接到省教育考试院发出的上传材料通知短信，请根据提示于2025年1月11日17:00前登录上传平台（https://www.eeagd.edu.cn/jszgsh），上传相应户籍或居住证材料。如未接到短信且本人报名信息至2025年1月11日12:00仍处于“待审核”状态，请于2025年1月11日17:00前直接登录上传平台，上传相应户籍或居住证材料，并等待审核结果。

16. 港澳台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无须等待短信通知，自行于2025年1月11日17:00前登录上传平台，上传相应港澳台有效证件，上传的有效证件须与报名登记的证件一致。

17. 考生通过上传平台上传的材料必须与报名信息一致，如材料不符或信息不实，本次报名审核将不予通过。

18. 考生通过上传平台上传的材料为图片格式，请务必注意拍摄清晰并正确上传，如上传3次仍无法成功核验，则本轮报名审核不予通过。考生可对照有关要求完善材料，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19.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

（1）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

（2）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格式，照片文件不大于200K，高不多于600像素，宽不多于400像素，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

（3）照片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至110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至300像素，脸部宽度180至300像素；

（4）因报名时需对上传相片进行拖曳裁剪，请保证拖曳裁剪后的相片符合上述要求；

（5）照片不可过度修饰，以免影响报名审核及考试入场等环节的人脸识别效果。

附件4

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科目代码列表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一）	幼儿园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2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二）	小学		
1	综合素质（小学）	201	
2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201A	
3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2	
4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202A	
（三）	初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初中、高中相同
3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初中、高中相同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4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初中、高中相同
5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3	
6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4	
7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5	
8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6	
9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7	
10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8	
11	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9	
12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0	
13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1	
14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2	
15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3	
16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4	
17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5	
18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6	
19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7	
（四）	高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初中、高中相同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3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初中、高中相同
4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初中、高中相同
5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3	
6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4	
7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5	
8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6	
9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7	
10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8	
11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9	
12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0	
13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1	
14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2	
15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3	
16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4	
17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5	
18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8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说明如下：

1.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4.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5.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的考查结合面试环节进行。

6.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

7.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学科的笔试科目一、科目二与已开考学科一致，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

附件5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开考前30分钟，持《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进入考场，“两证”缺一不可。如《准考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所持规定证件上不一致，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如：黑色签字笔、铅笔、尺子、橡皮等），不得携带书籍、资料、草稿纸、计算器、包等物品，严禁携带具有拍摄、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耳机、智能手表等），如有违反，按照违规舞弊处理。

（三）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保持安静，遵守考场纪律，并将本人的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接受监考员核对。

（四）考生拿到试卷、答题卡后，先核对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如不符，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如相符，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及诚信考试承诺。

（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除外语科目外，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

（六）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

（七）考生笔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如遇特殊原因，须经监考员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

（八）试卷分发、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凡涉及试题内容的，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

（九）考生填涂答题卡时，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诚信考试承诺及非选择题部分用黑色签字笔书写，选择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2B铅笔填涂，严禁使用涂改液、胶带纸、修正带。

（十）考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时，不准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离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十一）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考生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有作弊情形的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3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如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6

广东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联系方式

地市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020—62833628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州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020—83868090	广州招考网	广州招考
广州市荔湾区招考办	020—81957623			
广州市越秀区招考办	020—87678002			
广州市海珠区招考中心	020—84479905			
广州市天河区招考办	020—82002110			
广州市白云区招考办	020—86367165			
广州市黄埔区招考办	020—82116639			
广州市番禺区招考办	020—84644565			
广州市花都区招考办	020—36898748			
广州市南沙区招考办	020—39050023			
广州市增城区招考办	020—82712867			
广州市从化区招考办	020—87930461			
深圳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0755—82181999	深圳招考网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0755—23919812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0755—221857300755—22185762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0755—26486245			

地市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网站	微信公众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0755—27750519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0755—89551925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0755—23779445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0755—84622408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0755—88219572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0755—25228531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0755—28333192			
珠海	珠海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0756—2121896		珠海特区教育
汕头	汕头市招生办公室	0754—88860197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教育局
佛山	佛山市招生办公室	0757—833808650757—83205077	佛山招考网	佛山招考
佛山市禅城区招生办	0757—82341154			
佛山市南海区招生办	0757—86209556转3			
佛山市顺德区招生办	0757—22835192			
佛山市三水区招生办	0757—87782686		三水教育	
佛山市高明区招生办	0757—88282396		高明教育	
韶关	韶关市招生考试中心	0751—8912116	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教育信息
江门	江门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0750—3503934		江门教育
湛江	湛江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0759—33657680759—3470623		湛江教育
茂名	市辖考区（茂名市招生办）	0668—2270141		茂名教育
茂南考区（茂南区招生办）	0668—2816977			
信宜考区（信宜市招生办）	0668—8812609			
肇庆	肇庆市招生办公室	0758—2843139	肇庆市教育局	肇庆教育号
肇庆市高要区招生办公室	0758—8392415			
鼎湖区招生办公室	0758-2626517			

地市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网站	微信公众号
怀集县招生办公室	0758-5522524			
德庆县教育局招生办	0758-7788509			
高新区招生办公室	0758一3646298			
惠州	惠州市教育考试中心	0752—2399622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教育
梅州	梅州市教育考试院	0753—21808580753—2180826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教育局
汕尾	汕尾市招生办公室	0660—3390696		汕尾市教育局
河源	市辖考区（河源市教育考试中心）	0762—33895060762—3386089		河源教育发布
紫金县招生办	0762—7822270			
龙川县招生办	0762—6752301			
连平县招生办	0762—4332370			
和平县招生办	0762—5630222			
东源县招生办	0762—8831763			
阳江	阳江市招生办公室	0662—3333920（市招生办）		阳江教育公众号
阳东区招生办	0662-6611485			
阳春市招生办	0662-7658860			
清远	清远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0763—3373128		清远招考
东莞	东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0769—28330813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慧教育
中山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0760—89989286	中山招考网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潮州	潮州市招生办公室	0768—2805032		潮州教育
揭阳	揭阳市招生办公室	0663—8724409	揭阳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教育
云浮	云浮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	0766—8830608	云浮市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教育